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注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华三新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铁汉”），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董事会同意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

**二、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25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认缴出资额：21,481 万元
- 5、实缴出资额：0 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 9、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列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09%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74	79.94%
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6	19.96%
合计			21,481	1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注销台州铁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台州铁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注销台州铁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台州铁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捷

\_\_\_\_\_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9日